

恒丰银行 2023 年-2026 年信用卡委外催收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FZHJZCG2023030062)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恒丰银行 2023 年-2026 年信用卡委外催收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恒丰银行 2023 年-2026 年信用卡委外催收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恒丰银行 2023 年-2026 年信用卡委外催收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律师事务所，并依法取得国家相关登记注册主管机关颁发的证照，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并经年检注册存续（须提供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至少提供 1 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六大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或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总行或一级分行的催收项目服务案例。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二选一）（1）现场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2）网上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 cnszhz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恒丰银行 2023 年-2026 年信用卡委外催收入围项目报名-“投标人单位名称”否则报名无效；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B1 楼) 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B1 楼)

七、其他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恒丰银行 2023 年-2026 年信用卡委外催收入围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恒丰银行 2023 年-2026 年信用卡委外催收入围项目

二、项目编号：HFZHJZCG2023030062

三、项目说明：

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信用卡业务逾期资产管理，招标人拟启动信用卡委外催收入围项目，由拟入围供应商提供信用卡逾期客户非诉外包催收服务，通过各种合规催收方式对逾期欠款人进行催收，提高回收率，保全招标人资产，降低不良资产率，维护招标人形象，尽最大努力降低投诉，如发生投诉及时处理。
2. 采购内容：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信用卡逾期资产委外催收业务，委托入围供应商对符合条件的信用卡贷款进行催收，委托资产为 M1-M7+，催收方式主要包括电话催收、律师函催收及外访催收等，并向招标人提供所有行动的有效记录和资料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服务期限：服务有效期 3 年，招标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入围供应商考核情况委托供应商进行催收。

4. 入围数量：1-10 家（具体入围数量根据投标人报名、现场开标情况确定）。

5. 包号划分：一个包。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律师事务所，并依法取得国家相关登记注册主管机关颁发的证照，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并经年检注册存续（须提供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至少提供 1 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六大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或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总行或一级分行的催收项目服务案例。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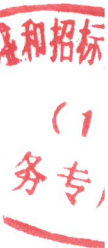
1.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9:00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B1 楼）。

3.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报名方式：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二选一）（1）现场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2）网上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 cnshz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恒丰银行 2023 年-2026 年信用卡委外催收入围项目报名-“投标人单位名称”否则报名无效；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注：供应商在报名期间须进行采购人网站注册并审核通过后报名才有效。网站注册审核单位选择恒丰银行总行，项目类型选择服务类，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代理公司领取《供应商操作手册》。若已注册，可忽略本要求。注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致电恒丰银行刘经理 0531-



59667176。

5. 保证金：10000 元。交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00 时前。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为准）提交。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并备注所投项目编号，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开户单位全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账号：853110010122827685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B1 楼）。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具体网络会议号另行通知）；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邮寄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B1 楼），收件人：袁经理，15053100509。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B1 楼）。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郭经理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B1 楼



联系人：袁经理

电话：15053100509

电子邮件：cnszs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家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